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觀海管字第 1150300307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二點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三、「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二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main）「觀光法規」－「法規草案預告專區」網頁，以及本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eastcoast-nsa／「行政資訊網」－「行政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科。

（二）地址：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 25 號。

（三）聯絡人：顏專員。

（四）電話：（089）841520#1407。

（五）傳真：（089）841567。

（六）電子郵件：e306-ecnsa@tad.gov.tw。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本次為避免破壞生態、污染環境（水質），爰增訂第二點第二款，禁止於都歷遊客中心魚池投入非飼料食物，另將原列禁止事項調整為第一款。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未經本處核准，禁止從事： （一）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停車場、步道、自行車道、涼亭、廊道、草皮、景觀平台、遊客中心戶外及沙灘等場域炊煮、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 （二）於本處都歷遊客中心魚池投入非飼料食物。	二、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停車場、步道、自行車道、涼亭、廊道、草皮、景觀平台、遊客中心戶外及沙灘等場域從事炊煮、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新增第二款：考量以非飼料食物（如麵包等易發酵食物）投入魚池餵食，將造成水質惡化，有害生態，爰增列為禁止事項。 二、原列禁止事項調整為第一款。